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桂药监生稽罚〔2023〕4号

当事人：桂林鼎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355841503E

住所（住址）：桂林市叠彩区大河乡上阳家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我局接到柳州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YP21-ZJ0332），报告显示：由柳州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抽样并检验，被抽样单位为桂平市人民医院，标示生产单位为桂林鼎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生产的谷精草（批号：190301）经检验，性状、鉴别项下的显微鉴别及薄层色谱均不符合规定。我局将上述报告送达当事人，经当事人辨认，确认上述谷精草为其生产。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复验申请。我局于2022年3月21日对当事人涉嫌生产假药谷精草（批号：190301）予以立案调查。

经调查查明，当事人于2019年2月28日从其供应商亳州市*****公司购进原药材谷精草15.5kg，全部用于谷精草（批号：190301）生产。2019年3月12日生产谷精草（批号：190301）成品13.35kg（规格1000g/袋2kg、500g/袋1kg、250g/袋10.25kg、0.1kg零头存放车间暂存间），留样0.25kg。规格



1000g/袋已全部销售，无库存；500g/袋库存1kg、250g/袋库存10.25kg。当事人于2021年4月12日销售至*****公司谷精草（批号：190301）1000g/袋规格包装共计2.00kg，单价*****销售金额为*****谷精草（批号：190301）货值金额为1632元，违法所得为24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药品依法定性为假药；当事人生产销售假药，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当事人接到该药品不合格报告后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当事人虽主动召回产品却未能成功召回，危害后果没能消除；但目前为止未收到该产品的不良反应报告，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无从轻或从重的情形，按一般行政处罚。

2023年7月13日，我局对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桂分生罚告〔2023〕3号），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生产销售假药谷精草（批号：19030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假药。”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订）第七十三条“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

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库存成品及留样共计 9.85kg 谷精草（批号：190301）；
- 2、没收违法所得贰佰肆拾元整（¥240.00）；
- 3、并处违法生产假药谷精草（批号：190301）货值金额壹仟陆佰叁拾贰元整（¥1632.00）三点五倍罚款计伍仟柒佰壹拾贰元整（¥5712.00）。

以上罚没款共计伍仟玖佰伍拾贰元整（¥5952.00）。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国库帐户。缴纳罚没款请到南宁市怡宾路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务窗口43号窗办理，也可以由窗口工作人员预录信息，形成电子缴费二维码后发送给当事人缴款（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窗口联系电话0771-5595695）。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本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者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

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南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8月4日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